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每月最新進展 有關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及
- (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7月22日(「該聯合公告」)、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4年8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的情況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建議(包括計劃)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已予採取達成先決條件的步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i)，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包括(a)完成代價支付及完成股權轉讓的登記手續(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b)本集團並無因粵展環境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及(c)本集團與粵展環境之間不存在債務人及債權人關係，且本集團對粵展環境的債務不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粵展環境出售事項將出售予一名並非本公司股東(亦非股東的聯繫人)的人士，因此，粵展環境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先決條件(iv)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其要求在(1)交易構成經營者集中；及(2)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達到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門檻時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完成中國經營者集中申報，且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有關先決條件(ii)，瀚藍環境已經完成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及備案程序，包括(a)瀚藍環境董事會的批准；及(b)瀚藍環境股東大會的批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瀚藍環境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有關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已經展開盡職調查、審計及估值的工作；
- (iii) 瀚藍環境董事會尚未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的交易報告；及

(iv) 尚未召開批准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瀚藍環境股東大會。

有關先決條件(iii)，完成向瀚藍(佛山)注資合共人民幣46億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已訂立注資協議；

(ii) 瀚藍環境的股東已批准有關注資的注資協議；

(iii) 已取得佛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同意；

(iv) 尚未於瀚藍環境股東大會上取得對交易的批准；

(v) 尚未取得瀚藍固廢處理及南海恒健基金的批准；及

(vi) 注資尚未完成。

有關先決條件(iv)，本集團已與相關金融機構、擔保人及其他實體(如適用)簽訂書面協議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書面確認，以解決以下擔保事宜：

(a) 步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步忠」)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步忠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

(b)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提供的擔保超過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報表所載的持股比例，

且該等書面協議及／或初步或基本書面確認已經有效確認本集團將就相關非合併附屬公司承擔各自持股比例範圍內的有限擔保責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解決有關(a)項的擔保事宜。

有關先決條件(v)，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而言，已經從或向(a)中國商務部；(b)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a)至(c)分別授權的地方當局或代表或機構獲得、辦理及／或提交(視情況而定)所有相關批准、登記或備案或報告(視情況而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向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相關備案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達成先決條件一事上再無其他最新進展。要約人將繼續致力達成先決條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在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建議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